

律政司司长与保安局局长就「维护国家安全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条立法公众咨询」会见传媒谈话内容（只有中文）（附短片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司长林定国资深大律师和保安局局长邓炳强今日（二月六日）就「维护国家安全：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条立法公众咨询」会见传媒的谈话内容：

律政司司长：各位传媒朋友，刚刚在行政长官的带领下，行政长官、我和保安局局长出席了一个简介会。我们很高兴今次有约 100 名不同的外地、外国驻香港的使节代表，包括一些总领事，连同一些外国商会的领导人物，亦有香港的商会代表，出席了今次简介会。

我们简介了今次关于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条咨询文件的内容，亦听取了参与今次简介会不同朋友的一些问题，大家讨论都非常坦诚，亦具建设性。所以大家看到，其实我们（会面）的时间较原定的一小时为长。

今次的內容，基于我们保密的原则，所以很抱歉不能向大家公开，但可以重申一次，各位参加的朋友都有充分机会表达他们的关切点，行政长官亦很有诚意、很努力地厘清一些大家关心的问题。我们也强调在未来日子、在咨询期内，会继续多聆听所有朋友的意见，包括刚才参加我们简介会的朋友、外国的领事、商会或本港的商会。我把余下时间交给保安局局长，为大家作简单总结，谈谈到现时为止，我们咨询的进度如何，及未来的计划会是怎样。

保安局局长：多谢司长。在我们展开咨询大约一星期时间，我们举办了超过 10 场咨询及交流会，包括外国领事、外国商人、本地商人、专业团体包括法律界、会计界、医疗界、社福界、教育界等等，也包括一些地区团体及人大、政协等等。我们听到了很多不同意见，大部分都是非常支持（《基本法》）第二十三条立法。另外，有两点是（与会者）一般比较关注的，第一个关于「国家秘密」，第二个关于「境外干预」，所以，我们特别花多些时间跟大家解释这两个罪行的定义和规管范围。与会者听了我们的解说后都表示非常清楚，亦清楚理解到第二十三条立法对一般经营生意的人不会有影响，对社会大众更不会有影响，只会影响那些想危害国家安全的人。我们的解说工作及进一步的后续立法工作会一直进行。多谢大家。

记者：想先问在会上或在外接触商界、外国领事和商会时，他们有没有表达对于甚么有忧虑？会否甚至反对立法？在接下来的立法工作上会如何释除他们的疑虑？第二是关于曾钰成撰文所提到的两点，就是关于「公众利益」作为抗辩理由，他觉得政府的说法模糊，尤其是谈到由谁来判定，即对国安的解释谁是最最终的权威。会否觉得反映即使有抗辩理由，其实外界对于这些界定仍然有担忧的情况呢？如何可以释除这些疑虑呢？

律政司司长：就第一个问题，刚才会议的内容，正如我刚才说过不能够披露，但是到现时为止，我们都留意到公众（意见），首先第一，没有听到任何人说不支持立法。我想所有香港市民，包括外国朋友都充分理解香港有宪制责任，要完整地履行我们的宪制责任，在这方面是非常一致的。但正如（保安局）局长刚才所说，就着一、两个议题，到今日为止，其实我们明白公众有很多关心，我不会用「忧虑」去形容。大家对于我们的建议提出一些问题，希望多听一些解说。

局长说了两方面，包括「国家秘密」或者关于「境外干预」，我们都因应公众表达的关心，不断用不同的方法向大家解释我们建议的实质内容。至于关于「国家秘密」罪是否需要有一个所谓「公众利益」的辩护理由，大家都非常理解，咨询文件都有提及，不同的国家和地区也有不同的做法，很多地区甚至没有这样的一个辩护理由。在我们听到这些意见后，让我引用一些有这方面辩护理由的司法管辖区的做法去强调几点：就算有这个例外的话，必须要是一个很严谨的门槛，有很多事情要考虑，例如有没有紧急性、有没有一些重大的公众利益、诸如此类。我们希望透过多一些讨论去收集多些意见，亦会帮助我们在真正草拟法律时，能够尽量做到明确，确保大家都会理解到——第一，究竟是否真的有这个辩护理由？第二，如果有的话，究竟规范是如何？我们非常明白，亦会尽量多听一些意见，希望最终的法律是合理地清晰的。

记者：回应曾钰成，你觉得政府的讲法是否模糊？

律政司司长：其他人的意见，我不会去批评或评论，但我们一定会尽力多听一些意见。我想最重要的是最终法律的版本是要清晰的，这个才是最终我们希望透过咨询（达到）的目的，多听一些意见，确保最终的法律达到这个效果。

记者：我有两个问题。第一，第二十三条本地立法除了《社团条例》部分，它是否适用于公司或法人的代表呢？第二，因应商界刚才你说「关

心」，将来的字眼有没有澄清的空间？例如「境外干预」罪，一个「可」的情景、那几个情况是否有限数，或有其他更多的可能性在条文当中没有一一列出？「可」字是否 exhaustive？

保安局局长：其实在公司法来说，我在不同场合讲过，本身公司在《公司条例》下规管，因为《公司条例》内有比较全面的（条文）如何规管公司，所以并不会包括在这次的《基本法》第二十三条（禁止组织运作机制），《公司条例》（下的公司）不会包括在内。我已说过在《社团条例》内附表中的组织会包括在内，公司会由原先的公司法处理。

就「境外干预」，我们建议的文件中写得很清楚，包括甚么是配合境外（势力），甚么是不当方式，以及达到干预的效果。当然，我们会听大家的意见，看有没有进一步优化的空间，但事实上咨询文件中就定义已说得很清楚。多谢大家。

完

2024年2月6日（星期二）